



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安置考试复习用书

行测·申论

一本通

主编 蒋冠庄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国图书出版社 (CIP) 藏书

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安置考试复习用书

行测·申论一本通

主编 蒋冠庄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测·申论一本通/蒋冠庄主编. -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9.5

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安置考试复习用书

ISBN 978 - 7 - 80189 - 859 - 3

I. 行...

II. 蒋...

III. 转业 - 军人 - 就业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E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7495 号

行测·申论一本通

Xingce shenlun yibentong

蒋冠庄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邮编 100101

网 址: www.renshipublish.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昌平星城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473.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9 - 859 - 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84643937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4642504

前　　言

军队干部转业地方工作，是党、国家和军队的一项重要制度。军队转业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人才资源，是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力量。2001年1月，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明确提出，党和国家机关接收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下，对担任师、团级职务的，采取考核选调等办法安置；对担任营级以下职务的，采取考试考核和双向选择等办法安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一条明确指出，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以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军转安置中的考试，是对军转干部理论水平、文化基础、知识结构、文字功底等综合素质进行测试和考评的基本手段。考试的目的是测度考生的知识水平以及适应职位要求的素质和能力，从中发现军转干部中的高素质人才。对要求进党政机关安置的军转干部，通过考试的办法好中选优，不仅符合公务员队伍“逢进必考”的原则，而且有利于机关干部队伍的素质优化。

为使军转干部尽快熟悉考试内容，提高复习效率，中国人事出版社专门为军队转业干部精心准备了《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安置考试复习用书》。

本系列分为《行测·申论一本通》和《公共基础知识一本通》。《行测·申论一本通》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部分，第一部分从常识判断、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数量关系、资料分析五大题型入手，采取试题解读、题型分析、答题技巧、例题分析等与强化训练相结合的阐述方式使读者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形成系统印象，逐渐熟练运用；第二部分从对申论考试进行介绍、申论考试四大能力（阅读理解、归纳概括、解决问题、论证分析）的培养，申论考试三大文体（议论文、说明文、公文）的写作要求和方法、申论考试模拟试题及真题分析等几个角度，使读者从最有效的途径体验申论学习的入门、了解、熟悉乃至掌握。《公共基础知识一本通》涵盖政治、经济、法律常识、管理、人文和科技常识、公文写作与处理等内容，适合军转干部使用。

全书有如下特点：

1. 系统性。在对考试内容的把握上，全书覆盖全面、重点突出，有利于使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尽快了解、熟悉考试的相关情况。
2. 强化性。根据军转干部平时工作忙，复习时间有限的特点，本书摒弃理论化讲解，突出练习题的强化训练。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安排练习。
3. 实战性。无论例题、习题，均以真题为主，模拟题的难度也以真题为标准，突出实战性。

衷心地祝愿广大考生通过自身努力，实现自己的愿望，在新的岗位上报效国家。

编　者
2009年5月

中 考

目 录

上篇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第一部分 常识判断	(1)
第一节 常识判断试题解读	(1)
第二节 法律常识	(2)
第三节 政治常识	(7)
第四节 经济常识	(16)
第五节 管理常识	(25)
第六节 人文常识	(31)
第七节 科技常识	(34)
第二部分 言语理解与表达	(39)
第一节 言语理解与表达试题解读	(39)
第二节 片断阅读	(40)
第三节 文章阅读	(47)
第四节 选词填空	(58)
第三部分 判断推理	(67)
第一节 判断推理试题解读	(67)
第二节 图形推理	(67)
第三节 定义判断	(74)
第四节 逻辑判断	(80)
第五节 类比推理	(89)
第六节 事件排序	(92)
第四部分 数量关系	(99)
第一节 数量关系试题解读	(99)
第二节 数字推理	(99)
第三节 数学运算	(103)
第五部分 资料分析	(112)
第一节 资料分析试题解读	(112)
第二节 文字资料分析	(113)
第三节 统计表资料分析	(125)
第四节 统计图资料分析	(136)



下篇 申 论

第一章 申论考试简述	(150)
第一节 申论考试的内涵及测评目的	(150)
第二节 申论考试的结构	(151)
第三节 申论考试的特点	(152)
第二章 申论考试材料阅读理解能力的培养	(154)
第一节 申论考试的材料来源及其类型	(154)
第二节 阅读理解材料的能力	(157)
第三节 申论考试材料阅读理解的原则	(159)
第四节 申论阅读理解中常见的问题与阅读理解能力的培养	(160)
第五节 申论考试材料阅读理解的技巧和方法	(162)
第三章 归纳概括能力的培养	(167)
第一节 归纳概括的含义与要求	(167)
第二节 申论考试材料概括的基本原则	(173)
第三节 申论考试材料概括的写作步骤和答题思路	(178)
第四节 申论材料概括的方法和技巧	(184)
第四章 申论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	(187)
第一节 申论解决问题能力概述	(187)
第二节 提出解决问题方案或对策的原则	(194)
第三节 测试解决问题能力的命题思路与答题步骤	(198)
第四节 解决问题的技巧和方法	(204)
第五章 申论的论证分析能力的培养	(206)
第一节 论证分析能力概述	(206)
第二节 论证分析的写作要求	(210)
第三节 论证分析的写作步骤	(212)
第六章 申论考试的议论文文体	(217)
第一节 议论文文体概述	(217)
第二节 议论文写作的构思方法	(220)
第三节 议论文的写作结构	(222)
第四节 议论文写作的技巧	(230)
第七章 申论考试的说明文文体和应用文文体	(232)
第一节 说明文概述	(232)
第二节 说明文的写作	(234)
第三节 说明文的写作要求	(237)
第四节 申论考试常见应用文写作	(238)

第八章 申论考试的公文文体	(241)
第一节 公文文体概述	(241)
第二节 申论考试的公文化趋向与命题分析	(245)
第三节 公文写作的基本要求和行文规则	(247)
第四节 报告类公文的写作	(251)
第五节 通知、通报类公文写作	(256)
第六节 申论考试中常见的其他公文文体	(259)
第九章 申论考试模拟试题	(263)
模拟试题一	(263)
模拟试题二	(270)
模拟试题三	(277)
模拟试题四	(283)
模拟试题五	(288)

同质遗传与环境因素：对物种生长发育的影响。异质遗传与环境因素：物种在不同环境条件下表现型的差异。

上篇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第一部分 常识判断

第一节 常识判断试题解读

常识即基础知识，常识判断主要是考查考生在平时生活中对社会百科知识涉猎的广泛程度，即常说的考查知识面广不广。常识判断的内容包罗万象，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横向来说包括了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科技、人文等诸多学科领域，时间上从古至今，从无生命物质到人类，从自然到社会，无所不包。因为这部分考查的是考生平时对身边事物和社会的观察、思考和积累的程度，题目所涉及的大多是大家都有所了解的内容，因此不存在专业歧视。

这部分试题要求考生对一些事物间的联系依据具备的常识作出判断，需要考生对常见现象或事物产生的原因以及某一现象发生、引起的后果进行分析、归纳、推理。题目的形式一般有两种：一种是题干给出一个常识性的现象，备选项提供了这一现象产生的四种原因，要求考生选出一个最合理的来；另一种是单纯的知识测试，要求考生对题目涉及的知识要有一定的了解，并从备选项中找出正确答案。

鉴于常识不依赖于任何一门具体的专业知识且涉及面广，所以常识判断题的解答主要依赖于平时的知识积累，这就要求广大考生在平时的学习、生活、工作中善于观察，善于积累，勤于思考。对于基础的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科技以及历史人文常识要能掌握巩固，对于社会中的新事物、科技领域的新进展，要通过多看报纸、电视、网络等途径了解、熟悉，比如新出台的改革措施、计算机技术和基因技术的新进展等等。从2005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这部分的命题情况来看，涉及法律基础知识的题目所占比例明显提高，虽然在2009年的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中，由于大纲调整，法律基础知识看似比重下降，但从总的走势上看，此部分仍然是常识判断中的重头戏。要达到一定的知识积累，在短期内是难以做到的，但考生可以通过在备考过程中进行大量的强化训练，迅速补充、掌握一些知识，最大限度地达到考试的要求。

解答常识判断题目主要应抓住两点：一是平时注意对知识的积累，考前强化训练，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二是在答题时要认真细致地阅读题干和备选项。具体有以下几种方法：

1. 排除法

若不能确定哪一个选择项为确切答案，可先排除肯定错误的选项，直至得出结论。

2. 去同存异法

在阅读完试题内容和所有选项后，根据题意确定一个选项作参照项，该选择项同其他选



择项要存在着比较明显的特征差异。然后将其他选项与之进行对比，把内容或特征大致相同的选择项去掉，保留差别较大的选择项。再将剩余的选项进行比较，最后确定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要注意此方法只适用于部分题型。

3. 印象认定法

即考生根据印象的深刻程度来选择答案。在读完一道试题的题干和各选项后，对大脑的刺激强度是不同的。那些似曾相识的内容必然在头脑中最先形成正确选项的印象。

4. 比较法

在答题时，考生可以将各选择项同题意要求进行纵向比较，根据各选项与题意要求差异的大小来确定最符合题意要求的答案。

第二节 法律常识

对于公务员考试常识部分来讲，法律知识绝对是第一位的，原因是其他常识知识的考查都是生活中遇到的或者是常见的，不需要太长时间的考虑就可以得到正确答案，加上思维推理和知识的累计这是很容易做到的，但对于法律部分来说，如果没有一个认真的准备的话，想取得理想的成绩是比较困难的。

一、法律常识涉及范围

(一) 宪法和行政法

宪法部分要注意掌握：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省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公民的基本权利、什么是违反宪法的行为（即什么行为能成为违宪审查的对象）、公民的概念、选民的资格、政治协商会议与人民代表大会的关系、党与政府的关系。

我国没有统一的行政法典，行政法的内容分布于《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诉讼法》等多个部门法当中。而对于宪法，由于公务员考试的特殊性质，其很有可能与行政法合并考查。

通过对历年试题的分析，我们将行政法部分主要涉及的法条归纳如下：

《行政许可法》的重点法条包括：行政许可的定义（第2条）、行政许可的范围（第3条）、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第12条）、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第14—16条）、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第22—24条）、行政许可的听证（第46—47条）、行政许可的撤销（第69条）。注意：对行政许可的定义、范围和设定权限要重点把握。

《行政复议法》的重点法条包括：行政复议范围（第6条）、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范围（第10条）、行政复议申请对象（第12、13、15条）、复议决定期限（第31条）。注意：行政复议申请对象曾多次考查。

《行政诉讼法》的重点法条包括：合法性审查原则（第5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第2、11、12条）、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第13—16条）、行政诉讼的一般管辖（第17—18条）、行政诉讼的原告和被告（第24—25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第37条，并结合《行政复议法》第9条）、行政诉讼的时效（第38—39条）、原告撤诉（第51条）、法院的审理依据（第52—53条）、行政诉讼上诉（第58—59条）。注意：对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级别管辖和一般管辖、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要重点把握。

(二) 刑法

刑法部分之所以成为公务员考试的常考内容，主要原因是刑法题目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对总则和分则都有考查，一般是各一题，刑法内容庞杂，但并不是说对刑法部分的考查完全没有规律可循。首先刑法总则部分只考查基本制度和原理，分则部分主要考查与公务员履行职责有关的犯罪，如行贿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罪，另外有一些罪名要适当注意，如叛逃罪、妨害公务罪、重大责任事故罪。

(三) 诉讼法

诉讼法的考查内容不多，也主要停留在对基本制度的考查上，主要有：民事、刑事诉讼管辖，诉讼参加人、文书送达方式、反诉。

(四) 民法

民法虽然在国家法律体系当中占有重要地位，但由于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特殊性质，反倒不是考查的重点，考生只要大概了解其重要知识点和基础概念就可以了，大家要掌握以下内容：不得得利概念、无因管理概念、什么是无效民事行为、监护制度、什么是合伙（特别是个人合伙）、代理制度（什么是代理，代理的种类）、法人的定义和分类。

二、法律常识例题分析

例1 财产所有权的权能包括（ ）。

- A. 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
- B. 占有、利用、收益、处分权
- C. 占有、使用、收益、转让权
- D. 控制、使用、收益、处分权

【答案】A。解析：所有权的权能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B、C、D选项都不完全准确。

例2 国家颁布的新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从法律上表明医患双方是实实在在的民事平等关系，这体现了（ ）。

- (1) 政府具有立法权力
- (2) 国家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3) 国家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 (4) 平等是社会经济的重要特征
- A. (1) (2) (3) B. (1) (3) (4) C. (2) (4) D. (2) (3) (4)

【答案】A。解析：从法律上表明医患双方是实实在在的民事平等关系，但并不能得出平等是社会经济的重要特征的结论，社会经济也未必就是平等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作为行政法规是法的形式的一种，表明政府具有立法权力；《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主旨之一就是保护作为消费者的患者，它的立法目的之一是保障医疗安全，是国家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举措之一。

例3 李某患精神病久治不愈，其妻起诉要求离婚，人民法院应指定（ ）为李某的监护人代理诉讼。

- A. 李父，80岁，退休工人
- B. 李之长子，25岁，现在外国留学
- C. 李之次子，20岁，在校大学生
- D. 李之弟，43岁，工人

【答案】A。解析：《民法通则》第十七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是有顺序的，配偶之后应该是父母，父亲虽然已经 80 岁了并已经退休，但并不能表明他没有监护能力。

例 4 《反垄断法》明令禁止政府滥用行政权力影响消费者的行为。目前政府解决这一问题最重要的环节是（ ）。

- A. 严格立法，确保各项事业有法可依
- B. 严格依法行政，进一步完善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
- C. 严格司法，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 D. 严格法律监督，提高公众法制意识

【答案】B。解析：本题设计得很好，以《反垄断法》为背景，考查了依法行政的重要性，与 2008 年国考考查《依法行政纲要》的试题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回到本题，首先，要清楚题目问的是要解决政府滥用行政权力这个问题，A 项肯定是不能选的，已经有了《反垄断法》以后，关键的是行政机关如何规范自己的行为。司法权不是政府的权利。严格法律监督，提高公众法制意识，在哲学上来说是外因，外因还要通过内因起作用，说到底，要解决政府滥用行政权力这个问题，还是要严格依法行政。

例 5 下列选项中，乙的哪种行为构成我国《合同法》规定的承诺（ ）。

- A. 甲向丙发出要约，乙得知后向甲表示接受甲在要约中规定的条件
- B. 甲向乙发出要约，要求乙在接到要约后七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被视为承诺。乙未按期答复
- C. 甲在报纸上刊登广告称：本公司有圣诞礼物出售，欲购者请速与本公司联系。乙打电话给甲订购若干
- D. 甲在报纸上刊登附有价目表的广告称：本店新到图书若干，欲购者可在一个月内汇款，款到寄书。乙汇款给甲

【答案】D。解析：本题选自 2005 年法律硕士考试专业基础课试卷，为该卷第 44 题。在选项 A 中，甲针对的受要约人是丙，并非乙，因此乙向甲表示接受并非承诺，而是向甲发出的要约。单纯的缄默或不作为一般不能作为承诺的意思表示方式，除非法律强制规定、交易习惯表明或者当事人双方事先明确同意。在选项 B 中，“逾期未答复”作为承诺方式是甲的要约规定，乙没有义务遵守此规定。在选项 C 中，甲刊登的广告内容对标的物数量和价款等关键内容未予说明，不符合要约规定，属于要约邀请，乙的行为属于要约。在选项 D 中，甲的广告内容符合要约规定，属于要约，乙的汇款行为构成承诺。

例 6 根据《公务员法》规定，下列关于公务员受处分的法律后果理解不正确的是（ ）。

- A. 受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 B. 受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级别
- C. 受降级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仅不能晋升职务和级别，也不能晋升工资档次
- D. 受开除处分的，不得再次被录用为公务员

【答案】A。解析：受警告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但可以晋升工资档次。

例 7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

- A. 33% B. 25% C. 24% D. 20%

【答案】B。解析：《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B为正确答案。

三、法律常识强化训练

- 我国的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并实施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 ）。
 - 国家法律
 - 国家文件
 - 国家决定
 - 规范性文件
- 甲在某国有商场柜台边捡到一个钱包，内装人民币6000元，送给该商场保卫科负责人乙，后乙将此款据为己有。乙的行为构成（ ）。
 - 侵占罪
 - 挪用公款罪
 - 贪污罪
 -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李某系某建设银行某储蓄所的记账员，2002年3月20日下午下班时，李某发现本所的出纳员陈某将2万元营业款遗忘在办公桌抽屉内（未锁）。于是李某趁所内无人之机，返回所内将2万元取出，用报纸包好后藏在自己办公桌下的垃圾袋内，并用纸箱遮住垃圾袋。次日上午案发，赃款被他人找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李某的行为属于贪污既遂
 - 李某的行为属于贪污未遂
 - 李某的行为属于盗窃既遂
 - 李某的行为属于盗窃未遂
- 某年夏天天气炎热，张某与王某约同宿舍的李某一起理光头，李某不愿去。晚上，张某与王某乘李某熟睡之际，将李某的头发理光。此案中，张某与王某侵犯李某（ ）权利。
 - 健康权
 - 名誉权
 - 身体权
 - 肖像权
- 下列社会关系属于行政法调整对象的是（ ）。
 - 跨国企业内部的管理关系
 - 行政机关缔结购买合同而形成的关系
 -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发生的民事关系
 - 行政机关行使某一行政管理权时与行政相对方发生的社会关系
- 公开审判的实质是向（ ）公开，是和不公开相对而言的。
 - 检察院
 - 社会
 - 当事人
 - 新闻媒体
- 张某与某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在试用期内严重失职，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本人也受伤住院，该企业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
 - 不可解除
 - 可以解除，在规定医疗期满后解除
 - 可以解除，在劳动行政部门同意后解除
 - 可以解除，在事故发生后可以随时解除
- 有一次在起飞过程中乘客罗某手机铃声响起，乘务人员和治安人员强行扣押其手机，罗不服，欲诉讼，被告方应为（ ）。
 - 治安人员
 - 乘务员
 - 该航空公司
 - 机长
- 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 ）方式。
 - 半年度考核
 - 年度考核
 - 季度考核
 - 两年度考核
- 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在何年、在什么会议上制定的（ ）。
 -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1975年1月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 A. 1951年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 B. 1953年第二届政治协商会议
 C.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D. 1957年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1. 下列可以免税的个人收入是()。

- A. 稿酬所得 B.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C. 财产转让所得 D. 偶然所得

12. 甲因为男友乙不忠而生恨意，决定杀了他。某日甲把乙引到家中将毒药掺入饮料中让其喝下。乙昏迷之际，甲离家到附近的湖边准备自杀。徘徊之际，甲心生悔意，跑回家中救乙，发现乙已被家人送往医院，并脱离生命危险。对甲的处罚应()。

- A. 按既遂犯处罚
 B.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C.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
 D. 当免除处罚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 【答案】D。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定义。

2. 【答案】C。解析：《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在国家、人民公社、合作社、合营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即6000元人民币应视为公共财产，乙作为国有商场保卫科的负责人利用职务之便将其据为己有，构成贪污罪。

3. 【答案】C。解析：利用因工作关系熟悉工作环境、凭工作人员身份便于接近作案目标等与职务无关的便利条件，不属于利用职务之便，不构成贪污罪，属于盗窃罪。本案中的记账人员按照职务要求是绝不能接触现金的，因此他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又因他已实际控制了钱，因此构成既遂。

4. 【答案】D。解析：肖像权就是自然人所享有的对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一种人格权。题中张某、李某将李某头发理光的行为侵害了李某在个人肖像上所体现的人格利益，故D项应选。健康权的客体是身体组织的正常运转，身体权的客体是身体组织的完整，名誉权则体现为依社会评价所获得的利益。A、B、C项均不符合题意。

5. 【答案】D。解析：行政法规范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实现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即行政法律关系。

6. 【答案】B。常识检查。

7. 【答案】B。解析：劳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 【答案】C。解析：罗某对乘务人员和治安人员的职务行为不服，应以乘务人员和治安人员所在单位为被告。

9. 【答案】B。解析：《公务员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

10. 【答案】C。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共制定了四部宪法，第一部宪法是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

11. 【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个人所得税法》中免税范围这个知识点，在国家和地方公务员考试中考查得十分频繁。《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五、保险赔款；
-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12. 【答案】C。解析：本题与2004年法律硕士考试专业基础课试卷第9题相似。考查的知识点是犯罪中止和犯罪未遂的区别。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中止，其最关键的特征在于行为人以自己的行为有效地防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如果行为人不是以自己的行为防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而是他人的行为防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对于行为人而言，这实际上是意志以外的原因使犯罪未得逞，故只能成立犯罪未遂，而不是犯罪中止。本题就是如此。甲在实施完犯罪行为之后，虽然欲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但犯罪结果实际上是由他人的行为防止发生的，所以，甲成立犯罪未遂，按照《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

考生注意：本题的答题步骤分为两部分：先要对题干中所给定的案情判断其犯罪停止形态，然后还要复述出相应的犯罪停止形态的刑事责任。如果考生对具体的犯罪停止形态的刑事责任记忆不清，即使判断正确犯罪停止形态，也不能正确回答本题。本题再一次提醒考生，对于总则法定量刑情节，一定要记忆清楚准确。

第三节 政治常识

政治常识作为考核考生政治素养的核心内容在考试中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政治常识主要来源于一些基本的理论知识以及当前多个领域内的政策、热点等内容。具体内容涉及：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当代国际经济与政治，我国的各项制度、政策以及最新时事等。这几个部分的内容广大考生在大学阶段已有学习，但行测在这方面的考查要求与大学阶段的考试侧重点有所不同，大学阶段的测试属于基本理论、观点、概念方面记忆性的考查；而行测则属运用这些概念、观点等分析实际问题的运用性的测试。

一、政治常识涉及范围

(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 世界的客观性。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能为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人们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活动，要以承认自然的客观性为前提，社会及其发展规律是客观的。



2. 人的意识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意识是客观存在在人脑中的反映，意识能反作用于客观事物，不同的意识对客观事物的发展起着不同的反作用。

3. 人具有主观能动性。人具有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人们可以并且能够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前提下，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实践去探索、认识并掌握客观规律。

4. 物质和意识的关系：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5. 联系的普遍性：事物的联系是普遍的、客观性。

6. 运动和发展：一切事物都处在运动变化中，一切事物都有其产生、发展、灭亡的过程。

7. 规律：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都是有规律的，规律是事物运动过程中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人们可以认识和利用规律。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

8. 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观点是承认矛盾，主张用联系的、发展的、全面的观点看问题；形而上学的根本观点是否定矛盾，孤立地、静止地、片面地看问题。

9.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同事物的矛盾具有不同的特点，同一事物的矛盾在不同发展阶段也有其不同的特点。对事物的特点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同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法解决。

10. 内因和外因。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外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必要条件。坚持内因和外因同时起作用的观点。

11. 量变和质变。量变、质变的关系，先有量变，当量变达到一定阶段，突破了一定的限线就会发生质变。

12. 事物发展的趋势。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新事物必定战胜旧事物，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

13. 发挥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受主、客观因素的制约。

14. 透过现象看本质。认识的根本任务是经过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透过现象看到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二）毛泽东思想

1. 毛泽东思想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世界背景：20世纪前中期世界和中国政局的变动；国内背景：近现代中国社会和革命运动发展；物质基础或阶级基础：新的社会生产力的增长和工人运动的发展；思想理论条件：新文化运动的兴起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传入和传播；实践基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

2.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开始萌芽（共产党创建和国民革命时期）——初步形成（土地革命战争前中期）——走向成熟（土地革命后期和抗日战争时期）——继续发展（解放战争时期和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曲折发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3. 毛泽东思想的特点。是马列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在同错误思潮的斗争中形成和发展的；其形成和发展过程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

4. 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含义。是马列主义在中国的运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5. 实事求是。“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

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

6. 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决定的，是实现党的宗旨的必然要求和根本体现，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之一，是中国共产党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是党的一切组织和一切工作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根本路线。

7. 独立自主。是中国革命和建设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从中国实际出发，依靠中国人民自己的智慧和力量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必然结论。

8. 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实事求是是精髓；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路线；独立自主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立足点。

9.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一脉相承的科学体系。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毛泽东思想：第一次飞跃；邓小平理论：第二次飞跃；毛泽东思想来源于马列主义；邓小平理论来源于马列主义，孕育于毛泽东思想中；三者具有继承、发展的关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三者共有的精髓，三者之间有真实的关系。

10. 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的条件。马克思主义的传播提供了思想基础；工人阶级的成长和工人运动的发展奠定了阶级基础；马克思主义与工人运动的结合；列宁领导的共产国际给予帮助。

1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

12.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权。无产阶级成为中国革命的领导阶级；坚持无产阶级对民主革命的领导权。

13.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和前途。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发生在十月革命之后，属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范畴；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前途，是经过新民主主义逐渐过渡到社会主义。

（三）邓小平理论

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概括起来就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一个中心”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决定的。“两个基本点”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

2. 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人民民主和依法治国沿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循序渐进的根本保证和动力。中国共产党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组成部分，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有效保证。

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4. 改革是社会主义发展的直接动力。改革是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之一，也是邓小平理论最具特色的内容之一。改革是社会主义发展的直接动力，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改革是中国深刻而广泛的革命性变革，其实质和目的是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发挥出来，而不是否定或取消社会主义基本制度。

5.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即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既有基本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面，又有不适应的一面。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基本矛盾。过去形成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或者带有旧社会的某些痕迹，或者脱离实际，单一僵化。前者如终身制、家长制，后者如过高过纯的生产关系及权力过于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等，已经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束缚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必须进行根本性的变革。只有通过改革，才能调整和完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的某些环节和方面，解决基本矛盾，使生产力获得新的解放，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内在要求，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的必由之路，是社会主义发展的直接动力。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改革的性质同过去的革命一样，也是为了扫除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障碍，使中国摆脱贫穷落后的状态。从这个意义上说，改革也可以叫革命性的变革。”

6. 改革的目标。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是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它包括建立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建立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宏观经济调控，健全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内容。

7. 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包括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等主要内容。同经济、政治体制的改革相适应，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为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8. 对外开放的基本原则与主要形式。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为基础，同时正确对待资本主义文明成果，从本国实际出发，大胆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文明成果和成功经验，为我所用，是我国对外开放的基本原则。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发展国际劳务合作和国际旅游业是我国对外开放的主要方式。我国的对外开放，是对世界所有国家的开放，不仅限于经济领域的开放，还包括科技、教育、文化、党派团体等领域的全方位开放。

9. 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建设是中心，四项基本原则是政治保证，改革是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动力，开放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都是为了更好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行改革开放，是为经济建设提供动力和条件；四项基本原则为经济建设提供了政治保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一个严密的整体，相互贯通，展现了社会主义的发展途径。

10. “一国两制”的基本含义。“一国两制”的基本含义是：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它们作为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这一构想和国策包含的基本内容是：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由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国家主权；两制并存：祖国统一后，大陆主体的社会主义制度和港、澳、台地区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并存，和平共处，共同为国家繁荣、民族振兴而努力；高度自治：祖国统一后，依法在港、澳、台设立特别行政区，享有高